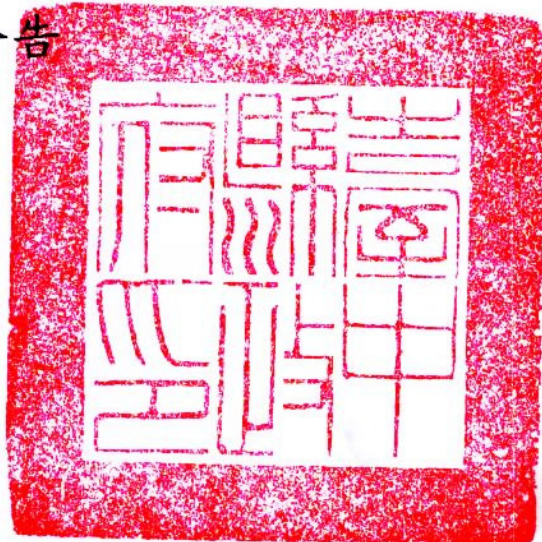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901966284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申請代為讓售，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7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9日止共90日。

二、受理申請讓售之機關：本府【民政處】。

三、申請之期間：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7月1日止共1年。

四、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之土地及建物，得由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依本細則第34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五、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者，該土地及建物將分類為本條例第33條規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縣長 黃仲生